2024年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直属

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预算

目录

1.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机构设置情况
4.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18. 主要职能
19.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 省市关于机关党建工作的方针政策、 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国 (海 南 )自 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中国特色自由 贸易港有关机关党建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0. 负责所属党组织党建工作,加 强所属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21. 负责审批所属党组织的建立、撤销党组织领导班子换届选举,任免所属党组织书记、副书记。
22. )负责所属党组织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负责审批所属党组织的发展党员工作 。
23. 按权限参与协助区纪委监委履行监督、问责职 责工作。
24. 指导所属党组织实施对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 ,及时报告、反应相关情况 。
25. 推进区直机关党组织党建服务和“慧党建”工作。

完成区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5.5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55.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55.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55.5万元，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5.1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26万元、农林水支出5.7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7万元。

二、关于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58万元，主要是社保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25.19万元，占8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58万元，占6.8%；卫生健康支出（类）8.26，占5.3%；农林水支出（类）5.79万元，占3.7%；住房保障支出（类）5.7万元，占3.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62.22万，较上年预算数增加5.92万元。主要是按实际社保缴纳基数测算缴纳社保。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62.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78万元，主要是机关工委事务经费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2万元，主要是按实际社保缴纳基数测算缴纳社保。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部门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81元，主要是按实际社保缴纳基数测算缴纳社保。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款）行政部门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86万元，主要是按实际社保缴纳基数测算缴纳社保。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4.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8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正常调整。

7.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8万元，主要是经费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79万元，主要是按实际公积金缴纳基数测算缴纳公积金。

三、关于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86.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3.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商品和服务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3.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四、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0%/较上年预算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100%。计划接待0批0人。

（二）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2024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0%/较上年预算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100%。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100%。计划接待0批0人。五、关于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收支总预算155.5万元。

七、关于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收入预算15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5.5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58万元。主要是增加退休老干部书记补贴、雇员经费、在编人员五险一金的预算。

八、关于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支出预算15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75万元，占55.79%；项目支出68.76万元，占44.21%。主要是增加退休老干部书记补贴、雇员经费、在编人员五险一金的支出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1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55.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单位、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